

平顶山市新华区统计局文件

平新统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统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的通知

焦店镇、各街道（管委会）及局相关股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扎实开展统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不断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，根据《河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》（豫统文〔2016〕85号）和《平顶山市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》（平统文〔2016〕41号），决定在全区开展年2023度统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

根据《豫统办函[2019]5号》通知要求，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本次随机抽查对象为：全区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资质以上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（单位）。

二、抽查事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统计法实施细则》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，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对下列内容进行执法检查：

- （一）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- （二）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- （三）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- （四）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相关专业的自查和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区统计局将于4-10月开始对抽中专业企业开展相关检查工作。

附件：新华区统计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

2023年2月28日

附件

新华区统计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清单中的抽查项目		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比例	抽查时间	抽查比重	抽查要求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								
1	统计执法检查	统计执法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1、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、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 3、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4、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	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	全区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劳动工资上报单位，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（单位）。	现场检查	2%-5%	4-10月	纳入执法检查计划的在库企业，原则上不低于3-10家。	区统计局制定抽查计划，具体由局法规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。	区统计局